YXDR-2021-21001

永卫发〔2021〕31号

永兴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印发《永兴县卫生健康行政处罚

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各乡镇综合执法大队，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局机关各股室：

根据《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郴州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结合近年来出台和修订的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我县卫生健康工作实际，制定了《永兴县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永兴县卫生健康局

2021年5月31日

永兴县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目录

[第一章 传染病防治监督 - 5 -](#_Toc74649030)

[第一节 《传染病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5 -](#_Toc74649031)

[第二节 《艾滋病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9 -](#_Toc74649032)

[第三节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12 -](#_Toc74649033)

[第四节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15 -](#_Toc74649034)

[第五节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22 -](#_Toc74649035)

[第六节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24 -](#_Toc74649036)

[第七节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27 -](#_Toc74649037)

[第八节 《献血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28 -](#_Toc74649038)

[第九节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31 -](#_Toc74649039)

[第十节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38 -](#_Toc74649040)

[第十一节 《消毒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40 -](#_Toc74649041)

[第十二节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42 -](#_Toc74649042)

[第十三节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46 -](#_Toc74649043)

[第十四节 《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52 -](#_Toc74649044)

[第二章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督 - 56 -](#_Toc74649045)

[第十五节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56 -](#_Toc74649046)

[第十六节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58 -](#_Toc74649047)

[第三章 职业卫生监督 - 61 -](#_Toc74649048)

[第十七节 《职业病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61 -](#_Toc74649049)

[第十八节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76 -](#_Toc74649050)

[第十九节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80 -](#_Toc74649051)

[第四章 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监督 - 82 -](#_Toc74649052)

[第二十节 《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82 -](#_Toc74649053)

[第二十一节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83 -](#_Toc74649054)

[第二十二节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95 -](#_Toc74649055)

[第二十三节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102 -](#_Toc74649056)

[第二十四节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105 -](#_Toc74649057)

[第二十五节 《湖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111 -](#_Toc74649058)

[第五章 医疗服务监督 - 114 -](#_Toc74649059)

[第二十六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114 -](#_Toc74649060)

[第二十七节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117 -](#_Toc74649061)

[第二十八节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119 -](#_Toc74649062)

[第二十九节 《处方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125 -](#_Toc74649063)

[第三十节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126 -](#_Toc74649064)

[第三十一节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127 -](#_Toc74649065)

[第三十二节 《精神卫生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132 -](#_Toc74649066)

[第三十三节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137 -](#_Toc74649067)

[第三十四节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140 -](#_Toc74649068)

[第三十五节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144 -](#_Toc74649069)

[第三十六节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146 -](#_Toc74649070)

[第六章 爱国卫生监督 - 150 -](#_Toc74649071)

[第三十七节 《湖南省爱国卫生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150 -](#_Toc74649072)

第一章 传染病防治监督

## 第一节 《传染病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情节轻微，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能配合卫生行政部门追查采集、出售、出卖的血液，尚未导致血液使用者感染经血液传播疾病的。

**处罚基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尚未导致血液使用者感染经血液传播疾病的。

**处罚基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的；

2．拒不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对非法采集、出售、出卖的血液进行追回的；

3．导致血液使用者感染经血液传播疾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法规定，有上述情形之一，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但能积极配合卫生行政部门调查并消除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法规定，有上述情形之一，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不配合卫生行政部门调查或不消除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许可证。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法规定，有上述情形之一，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处罚基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三、《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但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

**处罚基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

**处罚基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或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且逾期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 第二节 《艾滋病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未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未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血液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未造成艾滋病等传染病传播、流行及其他严重后果，配合卫生行政部门调查并消除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不配合卫生行政部门调查并消除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造成艾滋病等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二、《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2名以下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或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15天以下的；或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日接待顾客量不足10人且未造成不良后果并能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罚基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公共场所的经营者允许3名以上4名以下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或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16天以上30天以下的；或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日接待顾客量不足50人的。

**处罚基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公共场所的经营者允许5名以上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或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31天以上的；或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日接待顾客量50人以上的。

**处罚基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般、较重或严重违法行为经处罚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 第三节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第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第十三条：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的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

**处罚基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给予警告，可并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

**处罚基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给予警告，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

**处罚基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第十四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第十四条：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

**处罚基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

**处罚基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不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的；或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

**处罚基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第四节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处罚基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警告。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之一，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之2项以上，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上述第（一）或第（二）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或第（三）项规定的两种违法行为之一的。

**处罚基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上述第（一）、（二）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或第（三）项规定的两种违法行为的。

**处罚基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一般违法和较重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上述情形之一，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一般违法行为经处罚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一般违法行为或较重违法行为造成传染病传播或环境污染事故的。

**处罚基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四、《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尚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处罚基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又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但尚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处罚基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或环境污染事故的。

**处罚基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五、《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

**处罚基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一般违法行为经处罚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造成传染病传播或环境污染事故的。

**处罚基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 第五节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通过大众媒体消除影响，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无违法所得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二、《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接种人数50人以下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接种人数51人以上99人以下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接种人数100人以上。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第六节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条：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但未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一般违法行为经处罚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一般违法行为或较重违法行为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二、《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

（二）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

（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

（四）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

（五）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上述违法情形之一，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上述两种违法情形，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上述违法情形之一，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 第七节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

（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上述第（一）、（四）、（五）项违法行为之一，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2．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处罚基准：**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上述第（一）、（四）、（五）项违法行为之一，拒不改正，但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2．有上述第（二）项违法行为的。

**处罚基准：**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上述第（一）、（二）、（四）、（五）项违法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

2．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造成传染病传播、扩散的；

3．有上述第（六）项违法行为的。

**处罚基准：**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八节 《献血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献血法》第十八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献血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情节轻微，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能配合卫生行政部门追查采集、出售、出卖的血液，尚未导致血液使用者感染经血液传播疾病的。

**处罚基准：**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导致血液使用者感染经血液传播疾病的：

1．有上述第（一）、（三）项违法行为之一，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2．有上述第（二）项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的；

2．拒不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对非法采集、出售、出卖的血液进行追回的；

3．导致血液使用者感染经血液传播疾病等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献血法》第二十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献血法》第二十条：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三项行为中有1项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情节轻微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3项行为中有2项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尚未造成血液不合格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可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3项行为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2．临床用血的包装或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血液数量达50袋（人份）以上的；

3．临床用血的包装或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造成血液质量不合格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九节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取得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没有违法所得且尚未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的。

**处罚基准：**予以取缔，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5万元的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取得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尚未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的。

**处罚基准：**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取得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2．拒不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对非法采集、供应、倒卖的原料血浆进行追回的；

3．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的。

**处罚基准：**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10万元以上、最高为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单采血浆站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的（第八项除外）。

**处罚基准：**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单采血浆站有上述任意2项（第八项除外）违法行为的。

**处罚基准：**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上述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2．有第（八）项违法行为的；

3．1年内2次以上发生上述所列违法行为的；

4．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5．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八）项或违反其他项，情节严重的，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责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阳性血浆1例份，未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的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阳性血浆2例份，未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的。

**处罚基准：**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阳性血浆3例份以上；或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罚基准：**收缴《供血浆证》，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处罚基准：**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且不低于1万元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且不低于2万元的罚款。

五、《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属首次违法，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罚基准：**没收所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3倍的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虽属首次，但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罚基准：**没收所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条例规定，2次以上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没收所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第十节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

（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法规定，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法规定，有上述规定情形之任意2项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法规定，有上述7项规定情形3项以上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1份，情节轻微，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2份，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3份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十一节 《消毒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爆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的规定之一，未造成感染性疾病爆发，能积极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3000元以下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的规定之2条以上，没有造成感染性疾病爆发的；

2．拒不配合卫生行政部门调查并消除危害后果的；

3．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的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处罚基准：**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二、《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爆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消毒产品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3000元以下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1．消毒产品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2．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同时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的。

**处罚基准：**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处罚基准：**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三、《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能积极配合卫生行政部门调查并追回不合格产品，未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

**处罚基准：**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而逾期未改正，未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

**处罚基准：**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

**处罚基准：**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第十二节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集中式供水单位从事直接供、管水人员有1人无体检合格证明，且无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的。

**处罚基准：**处2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集中式供水单位从事直接供、管水人员有2人以上3人以下无体检合格证明，且无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处罚基准：**处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集中式供水单位从事直接供、管水人员有4人以上无体检合格证明；或安排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处罚基准：**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作业的；

（二）新建、改进、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而擅自供水的；

（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法规定，有上述第（一）、（二）项规定情形之一，能积极配合卫生行政部门调查处理并消除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法规定，有上述第（一）、（二）项规定情形之一，不配合卫生行政部门调查处理或不积极消除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法规定，有上述第（三）、（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或造成危害后果、影响供水水质的。

**处罚基准：**对二次供水单位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或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并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法规定，生产或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对生产或销售单位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或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法规定，生产或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对生产或销售单位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法规定，生产或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对生产或销售单位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第十三节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营业时间三个月以下（不含三个月）的。

**处罚基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处罚基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且拒不整改的。

**处罚基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有上述违法情形之一，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有上述违法情形之一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处罚基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

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有上述违法情形（一）和（二）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主要卫生指标严重超过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处罚基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依法责令停业整顿，严重违法行为经处罚后仍不改正的可吊销卫生许可证。

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有上述2项以上违法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拒绝卫生监督的。

**处罚基准：**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四、《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1-2名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3名以上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五、《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的，或隐瞒、缓报、谎报的，造成危害2人以下的。

**处罚基准：**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或隐瞒、缓报、谎报的，造成危害3人以上5人以下的。

**处罚基准：**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或隐瞒、缓报、谎报，造成危害扩大到6人以上的。

**处罚基准：**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责令停业整顿；危害情节、后果严重和社会影响恶劣的，可吊销卫生许可证。

## 第十四节 《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首次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

**处罚基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 第二章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督

## 第十五节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条：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责任报告单位和事件发生单位瞒报、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不报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或传染病疫情的，对其主要领导、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由其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疫情播散或事态恶化等严重后果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与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初次违法，情节较轻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有2次以上违法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情节严重，造成疫情播散或事态恶化等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吊销其执业证书。

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与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能积极主动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造成一般（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改，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造成较大（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处罚基准：**责令停业整改，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第十六节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四十四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四十四条：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且不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四十五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四十五条：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的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可并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检疫传染病病人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三章 职业卫生监督

## 第十七节 《职业病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上述行为之一，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上述行为之一，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由卫生行政部门按以下基准罚款：

1．违反本条规定任意一项的，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反本条规定任意两项，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反本条规定任意三项，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上述行为三项以上逾期不改正，或有上述行为之一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处罚基准：**由卫生行政部门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二、《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法规定，有上述行为之一，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法规定，有上述行为之一，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由卫生行政部门按以下基准罚款：

1．违反本条规定任意一项，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反本条规定任意两项，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反本条规定任意三项，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法规定，有上述行为三项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由卫生行政部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上述行为之一的。

**处罚基准：**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上述行为之两项以上五项以下的。

**处罚基准：**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按以下基准罚款：

1．用人单位违反本条规定任意两项的，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用人单位违反本条规定任意三项的，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3．用人单位违反本条规定任意四项的，处八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上述行为五项的，或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处罚基准：**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上述行为之一的。

**处罚基准：**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上述行为之一，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由卫生行政部门按以下基准罚款：

1．用人单位违反本条规定任意一项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用人单位违反本条规定任意两项的，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3．用人单位违反本条规定任意三项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上述行为四项以上(含四项)，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由卫生行政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法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法规定，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法规定，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处罚基准：**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1例的。

**处罚基准：**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2例的，或弄虚作假的。

**处罚基准：**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3例的，或弄虚作假，后果严重的。

**处罚基准：**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六规定的；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条规定，有上述行为之一。

**处罚基准：**由卫生行政部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条规定，经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的。

**处罚基准：**由卫生行政部门按以下基准罚款：

1．违反本条规定任意1-2项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反本条规定任意3-5项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反本条规定任意6-8项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处罚基准：**由卫生行政部门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1位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处罚基准：**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2位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处罚基准：**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3位或3位以上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社会影响恶劣的。

**处罚基准：**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罚基准：**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处罚基准：**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最高不超过违法所得十倍的罚款。

十、《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上述行为之一，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处罚基准：**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上述行为之一，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最高不超过违法所得四倍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上述行为之一，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十一、《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价值一千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价值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价值五千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 第十八节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医疗机构有本条第（二）、（三）项规定情形之一，能主动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并可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医疗机构同时有本条第（二）、（三）项规定情形的；或一般违法行为经处罚后逾期不改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并可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医疗机构有本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有本条第（二）、（三）项规定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较重违法行为或严重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予以警告，并可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较重违法行为或严重违法行为经处罚后逾期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医疗机构使用1个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能主动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医疗机构使用2个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能主动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一般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使用3个以上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或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给患者造成伤害的；或较重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四）未按时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医疗机构有本条第（一）、（二）、（三）、（四）、（七）项规定行为之一，能主动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可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本条第（一）、（二）、（三）、（四）、（七）项规定行为之任意2项以上的；或一般违法行为经行政处罚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医疗机构有本条第（五）或第（六）项规定行为的，或较重违法行为经处罚后逾期不改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十九节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放射工作单位未给1个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放射工作单位未给2个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或一般违法行为经行政处罚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放射工作单位未给3个以上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或较重违法行为经行政处罚后逾期不改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第四章 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监督

## 第二十节 《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没有违法所得，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一般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较重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最高不超过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 第二十一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执业许可，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执业许可，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2-3次，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执业许可，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4次以上的；

2．较重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3．导致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或医疗事故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且未导致不良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并按下列基准罚款:

1．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一般违法行为导致不良后果的；一般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并处二万元以上，最高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较重违法行为导致严重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恶劣的；较重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或受到行政处罚后仍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买卖、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初次违法，尚未使用，并主动追回上交相关证明文件的。

2．初次出借、出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且期限在30天内，没有导致不良后果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买卖、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2次以上5次以下，但未导致不良后果的；

2．买卖、涂改、伪造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已经使用，但未导致不良后果的；

3．出借、出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期限在31天以上60天以下，没有导致不良后果的；

4．一般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买卖、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6次以上的；

2．买卖、涂改、伪造、出租、出借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导致不良后果的；

3．较重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4．出借、出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期限在61天以上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由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给予警告，并处所收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该机构的正职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规定的免费项目内的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时，收取费用，初次违法，所收费用在2000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责令退还所收费用，给予警告，并处所收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规定的免费项目内的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时，收取费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多次收取费用的；

2．所收费用在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3．一般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责令退还所收费用，给予警告，并处所收费用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规定的免费项目内的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时，收取费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所收费用在10000元以上的；

2．较重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3．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处罚基准：**责令退还所收费用，给予警告，并处所收费用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五、《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没有导致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一般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2．导致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较重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2．导致二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或医疗事故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六、《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且未导致不良后果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基准罚款:

1．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2．导致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

3．一般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最高不超过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2．导致二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或者医疗事故的；

3．较重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七、《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初次违法，未经使用，主动上交或及时追回相关证明文件，没有导致不良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出具2次（份）以上5次（份）以下的；

2．导致1人违法生育或骗取计划生育奖励等不良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出具6次（份）以上的；

2．因该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3．导致2人以上违法生育或骗取计划生育奖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可并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 第二十二节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未取得执业许可，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按照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细则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占人员总数10%以下，初次违法，未导致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或医疗事故。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的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无《合格证》人员占人员总数10%以上20%以下；

2．导致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

3．一般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无《合格证》人员占人员总数20%以上的；

2．导致二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或医疗事故的；

3．较重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买卖、出借、出租或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买卖、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初次违法，尚未使用，并主动追回上交相关证明文件的；

2．初次出借、出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且期限在30天内，没有导致不良后果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买卖、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2次以上5次以下的；

2．买卖、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已经使用的，但未导致不良后果的；

3．出借、出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且期限在31天以上60天以内，没有导致不良后果的；

4．一般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导致不良后果的；

2．买卖、涂改、伪造6次以上的；

3．出借、出租期限在61天以上的；

4．较重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违反规定，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且未导致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违反规定，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实施2次以上5次以下违法行为，未导致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或医疗事故的；

2．导致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

3．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4．一般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并处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实施5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2．导致二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或医疗事故的；

3．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4．较重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并处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由原发证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有以上行为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满1000元，且尚未导致不良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出具2份以上5份以下虚假证明文件的；

2．做假手术达2次以上5次以下的；

3．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4．导致1人违法生育、骗取相关待遇等危害后果的；

5．一般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出具6份以上虚假证明文件的；

2．做假手术达6次以上的；

3．2人以上违法生育、骗取相关待遇等危害后果的；

4．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5．较重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并处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执业资格。

## 第二十三节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二十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二十条：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可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受到行政处罚后，仍未改正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可处20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受到二次或以上行政处罚后，仍未改正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可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二、《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二十三条：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介绍、组织1名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的；

2．介绍、组织1名孕妇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

**处罚基准：**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达到2人次以上（含本数）5人次以下（不含本数）的；

2．曾因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受到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警告行政处罚,又再次实施上述行为的。

**处罚基准：**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达到5人次以上（含本数）；

2．曾因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受到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行政处罚,又再次实施上述行为的。

**处罚基准：**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第二十四节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生育证明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违反（一）、（三）项，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基准罚款:

（1）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反（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初次违法，主动配合调查，没有导致他人选择性别终止妊娠的；

（2）为他人选择性别终止妊娠，初次违法，主动配合调查，没有导致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

（3）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终止妊娠，有立功表现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违反（一）、（三）项，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基准罚款：

（1）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且不低于三万元的罚款。

（2）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2．违反（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1例，不主动配合调查的；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导致当事人违法生育或者进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

（2）为他人进行1例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不主动配合调查或导致三级以下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四至五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违反（一）、（三）项，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按较重情形处罚基准处以罚款；是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机构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机构或个人的执业证书。

2．违反（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2例以上的；

（2）曾因利用超声技术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受过行政处罚，又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导致二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或医疗事故的；

（4）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5）不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和个人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五至六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二、《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七条、《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七条：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二条：伪造、变造、买卖生育证、计划生育手术证明、病残儿鉴定证明等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以欺骗、隐瞒、行贿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所取得的计划生育证明无效；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伪造、变造、买卖生育证、计划生育手术证明、病残儿医学鉴定等计划生育证明的，初次违法，尚未使用，并主动配合上交伪造、变造、买卖的证明，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千元的。

**处罚基准：**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违法所得在二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

2．2次以上不满5次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但未导致不良后果的；

3．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导致1人违法生育或骗取相关待遇等不良后果的。

**处罚基准：**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至五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

2．因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受到行政处罚后，又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

3．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拒绝上缴证明，或拒绝接受调查后经查实的；

4．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导致2人以上违法生育或骗取相关待遇等不良后果的；

5．单位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

6．5次以上（含5次）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

**处罚基准：**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六至十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十五节 《湖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湖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湖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第二十三条：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妊娠14周以上的妇女，擅自施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或者自报新生儿死亡但不能提供合法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对当事人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符合法定再生育条件，但未领取生育证的，不批准其再生育；已领生育证的，注销其生育证；强行生育的，按照《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理。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行为人主动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积极配合调查，并如实说明相关情况的。

**处罚基准：**处以1000元罚款。对符合法定再生育条件，但未领取生育证的，不批准其再生育；已领生育证的，注销其生育证；强行生育的，按照《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理。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法行为被卫生计生部门发现的。

**处罚基准：**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符合法定再生育条件，但未领取生育证的，不批准其再生育；已领生育证的，注销其生育证；强行生育的，按照《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理。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因该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又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违法行为被卫生计生部门发现后，抗拒调查后被查实的。

**处罚基准：**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符合法定再生育条件，但未领取生育证的，不批准其再生育；已领生育证的，注销其生育证；强行生育的，按照《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理。

# 第五章 医疗服务监督

## 第二十六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

（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

（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

（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上述行为之一的，未造成严重后果，能主动整改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上述行为之一，未造成严重后果，影响恶劣的；或曾受过一次行政处罚的；或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上述行为之二的，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罚基准：**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上述行为之三及以上的；或曾受过二次行政处罚的；或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上述行为之一，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吊销执业证书。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不超过3个月，情节轻微，配合卫生行政部门调查并未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

**处罚基准：**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或不配合卫生行政部门调查或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

**处罚基准：**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超过6个月;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经取缔后再次行医的；

2．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

3．造成社会影响恶劣的。

**处罚基准：**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

## 第二十七节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未导致不良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可并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一般违法行为经处罚后仍不改正的；或不配合卫生行政部门调查处理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可并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较重违法行为经处罚后仍不改的；有上述2种及以上违法行为的；造成患者身体伤害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患者身体伤害或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二、《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罚基准：**予以取缔，没收其药品、医疗器械，并处1000元的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处罚基准：**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或者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

**处罚基准：**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第二十八节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的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

（三）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

（四）给患者造成伤害；

（五）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

（六）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

（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执业时间3个月以下且未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处罚基准：**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有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

**处罚基准：**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有上述规定之2项及以上情形的。

**处罚基准：**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

（三）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

（四）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

（五）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处罚基准：**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出卖、转让或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处罚基准：**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出卖、转让或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上述2项及以上情形的。

**处罚基准：**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一千元以下，没有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处罚基准：**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没有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处罚基准：**处以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处罚基准：**处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四、《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

（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

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任用1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并未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处罚基准：**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2人以上3人以下从事诊疗活动，未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处罚基准：**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并可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4人以上从事诊疗活动；或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处罚基准：**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五、《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二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二条：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

（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

（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并主动消除危害影响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可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出具虚假证明文件，不配合卫生行政部门调查的；或不积极消除危害影响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可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有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十九节 《处方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1名三种情形之一人员，并未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处罚基准：**处2000元以下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2至3名三种情形之一人员，或1名以上人员有2种情形的，且未给患者造成伤害的；或一般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4名以上三种情形之一人员，或1名以上人员有3种情形的；或给患者造成伤害的；或较重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第三十节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

（二）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三）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

（四）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

（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医疗机构违反上述规定之一，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医疗机构违反上述规定二项以上五项以下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医疗机构违反上述规定五项以上的，或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的；较重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三十一节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医疗机构使用1名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1名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医疗机构使用2名以上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2名以上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和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在2名以上且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经处罚后再次违反该规定或者给患者造成伤害或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医疗机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1张处方或1份医嘱无药师对抗菌药物进行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2张处方或2份医嘱或处方和医嘱2份无药师对抗菌药物进行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3张及以上处方或3份及以上医嘱或处方和医嘱3份及以上无药师对抗菌药物进行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医疗机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3类以下抗菌药物。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3类以上10类以下。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10类以上。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医疗机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医疗机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且能积极改正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医疗机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医疗机构违反该规定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经处罚后再次违反该规定的；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医疗机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医疗机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在五千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医疗机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经处罚后再次违反该规定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医疗机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在一万元以上的；或者违反该规定被处罚两次或两次以上的，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逾期不改的。

**处罚基准：**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逾期不改的，情节严重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三十二节 《精神卫生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三条：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相关诊疗活动3个月以下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相关诊疗活动3个月以上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二、《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上述行为之一，对患者未造成伤害后果或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上述行为之一，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罚基准：**暂停有关医务人员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上述行为之一，对患者造成伤害后果或者引起社会较大影响的。

**处罚基准：**暂停有关医务人员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三、《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对患者未造成伤害后果或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处罚基准：**暂停有关医务人员六个月执业活动。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上述行为二项及以上的，对患者未造成伤害后果或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处罚基准：**暂停有关医务人员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对患者造成伤害后果或者引起社会影响的。

**处罚基准：**暂停有关医务人员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四、《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活动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上述违法情形之一，违法行为存在时间在六个月以下，尚未造成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上述违法情形之一，违法行为存在时间在六个月以上的，尚未造成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上述违法情形之一的，对患者造成伤害后果或引起社会较大影响的。

**处罚基准：**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 第三十三节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款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款：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2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违法所得在50万元以上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

（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三）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

（四）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

（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

（六）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

（七）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

（八）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

（九）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

（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医疗机构违反本条（四）、（五）、（九）项情形之一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医疗机构违反本条（四）、（五）、（九）项情形之一项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医疗机构违反本条（四）、（五）、（九）项情形二项及二项以上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三十四节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医疗机构有关医务人员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的医师执业活动。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医疗机构有关医务人员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任意二项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医师执业活动。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医疗机构有关医务人员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吊销执业证书。

二、《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1个项目应用于临床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的罚款；有关医务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2个项目应用于临床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有关医务人员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3个及以上项目应用于临床的，或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有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三、《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

（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上述情形之二项以上五项以下的。

**处罚基准：**给予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上述情形五项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第三十五节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

（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

（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

（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七）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

（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一千至二千元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上述情形之二项及以上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二千至三千元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上述情形之一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按照以下情形罚款：

1．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有上述情形之二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有上述情形之三及以上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给予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

**（二）较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罚基准：**处一万至二万元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处罚基准：**处二万至三万元罚款。

## 第三十六节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

（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

（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之一项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

**（二）较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之一项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医疗机构有上述情形之二项及二项以上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1000ml以下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1000ml以上2000ml以下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2000ml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给予警告。

**（二）较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受过警告处罚仍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规定，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严重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六章 爱国卫生监督

## 第三十七节 《湖南省爱国卫生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湖南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处罚依据：**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拒不参加杀灭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爱国卫生工作的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与处罚基准：**

**（一）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拒不参加杀灭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活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爱国卫生工作的行政部门对单位处五百元的罚款。

**（二）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拒不参加杀灭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活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单位场所内病媒生物的密度控制超出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标准的。

**处罚基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爱国卫生工作的行政部门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拒不参加杀灭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活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爱国卫生工作的行政部门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永兴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 2021年5月31日印发 |